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615042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532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二年制或四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學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各系擬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必修科目中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輔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以致於學生可修讀之輔系專業必修學分少於 20 學分時，得由輔系主任指定修讀該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但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
- 第五條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輔系。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選課期限內自行上網申請，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受學則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讀。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其主系及輔系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之情形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十一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如欲留校補修輔系之科目、學分，應於主系畢業之學期末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申請放棄輔系，其所修輔系學分是否承認為主系之選修學分，依主系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要求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但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

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